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

（七）出席对象：

1、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(八) 会议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提案名称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(二) 说明

1、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%（不含 5%）以下的股东。

3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韩俊琴女士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	√
1.00	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2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√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

（一）登记方式：采取现场或信函、传真的方式登记，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3 日 9:00-11:30、14:30-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。

（四）登记办法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

2、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

3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需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7: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。

4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。

（五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陈月青、杨祥

联系电话：0477-8139874

联系传真：0477-8139833

电子邮箱：yxny@berun.cc

联系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

邮 编：017000

（六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，

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
附件 1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 2：授权委托书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683”，投票简称为“远兴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）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	√			
1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名称/姓名（签章）:

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。

注: 1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, 以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下面的方框中打“√”为准, 每项均为单选, 多选无效。

2、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、打印、复印件有效。

3、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。